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曾俊凱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（114年度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份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發給民國（下同）114年度司票字第3517、4027號裁定准許之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9819、84089號執行事件（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扣得伊郵局存簿儲金新台幣0〇0,000元。惟伊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1330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固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明定。惟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係以執行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而有強制執行案件

01 繫屬法院而言，倘並無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無停止
02 執行實益，自無聲請必要。

03 三、經調系爭本案事件卷（內含本院114年度雄簡聲字第83號卷
04 【下稱系爭前停止執行卷】）核閱結果，相對人固曾以系爭
05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南地院聲請執行聲請人名下財
06 產，並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惟系爭執行事件業經相
07 對人於114年7月22日撤回強制執行聲請，目前執行情序已終
08 結等情，有相對人民事聲請狀影本及其上臺南地院收狀戳章
09 在卷可稽（見系爭前停止執行卷第37至39頁），可見相對人
10 雖曾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該執行情序既已終結（系爭
11 本案事件亦已達成和解而結案，見該卷第299至300頁和解筆
12 錄），目前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法院，自無聲請停止執行
13 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3 書 記 官 武凱葳
24

附表（幣別：新台幣）	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金 額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週 年 利 率	備 註
1	曾俊 凱	113年10 月24日	14萬4, 000元	114年2 月24日	114年2 月25日	16%	114司票 3517
2	曾俊 凱	113年10 月29日	8萬2,8 00元	114年2 月28日	114年3 月1日	16%	114司票 4027